

投 考 報 名 表

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期第二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刊登之

第一職階關員 45 缺之入職開考

投 考 人 編 號：								
投考人的身份資料								
姓名	中文				葡文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 (年-月-日)			截至截止報名日之年齡			
父親姓名			母親姓名					
婚姻狀況	☐ 未婚 ☐ 已婚 ☐ 分居 ☐ 離婚 ☐ 喪偶							
出生地點	☐ 澳門 ☐ 中國 ☐ 葡國 ☐ 香港 ☐ 其他_____							
國籍	☐ 中國籍 ☐ 葡國籍 ☐ 其他_____							
身份證明文件								
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：_____ - 本次發出日期：_____								
住址					電話			
					流動電話			
聯絡方式 (請指出聯絡電話及時間)								
學歷								
用以報考之學歷	教育水平	學歷說明		取得學歷的地點	授課語言			
					中文	葡語	英語	其他
☐ 中學	☐ 中學	☐ 5 年制 ☐ 6 年制	年級：		☐	☐	☐	
☐ 專科學位	☐ 專科學位	學科：			☐	☐	☐	
☐ 學士學位	☐ 學士學位	學科：			☐	☐	☐	
☐ 其他	☐ 其他	學科：			☐	☐	☐	

工作經驗							
職級或職務	薪俸索引點或薪俸	機關或企業	入職日期 (年-月-日)	離職日期 (年-月-日)	聘用方式	年資	
						在本職級年資	擔任公職年資
投考人的聲明							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，本報名表及所遞交的一切附件內所申報事項均屬實情，並無虛訛，且並不處於享受短期、長期或因公共利益之無薪假期、及或退休、退役或等待退休之情況。此外，本人亦非確定被視為無能力擔任公職、或因違反紀律而被開除或退休、又或按照適用法律之規定暫時不能執行職務，且並無申請任何上述所指假期或退休。							
本人同時聲明在知識考試（筆試部份）中所希望採用的官方語言為 ☐ 中文 ☐ 葡文							
本人知悉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將受到法律制裁。							
澳門_____ - _____ - _____(年-月-日) _____ (投考人簽名)							
投考人遞交之文件							
☐ 與公職有聯繫之投考人			☐ 與公職無聯繫之投考人				
☐ 已交	☐ 欠交	A 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			☐ 其他：		
☐ 已交	☐ 欠交	B 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					
☐ 已交	☐ 欠交	C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刑事紀錄證明書					
☐ 已交	☐ 欠交	D 由公共部門任職機關發出之個人資料紀錄					
☐ 已交	☐ 欠交	E 免冠白底，正面彩色吋半近照一張					
投考人提供的所有資料，只作為是次招聘用途。同時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進行處理。如典試委員會於審查投考人要件時遇有疑問，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予有權限機構作核證或查詢。投考人依法享有資訊權、查閱權及反對權，在行使有關權利時必須以書面方式向典試委員會提出。							